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第一创业证券”）作为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松德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4”号文核准，松德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32.1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730.88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1月27日对松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39号《验资报告》，松德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松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项目	12,855.30	12,855.30
研发中心项目	2,930.00	2,930.00
合计	15,785.30	15,785.3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拟置换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松德股份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截至2011年3月31日，松德股份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两个项目的资金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高速多色印刷成套设备项目	12,855.30	3,877.79
研发中心项目	2,930.00	474.10
合计	15,785.30	4,351.9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1）1322号《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

2、履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松德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51.90万元。独立董事李克天、程禹斌、张红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第一创业证券对松德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认为松德股份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松德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第一创业证券同意松德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达宗

张敏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31日